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合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我院 2017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王安民;

成员: 杜荣、王益锋、赵捧未、李华、刘东苏、赵文平、温晓霓、王林雪;

秘书: 职会亮。

二、复试分数线及其程序和内容

1. 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所报考专业复试

专业	报考专业 (学术型)	总分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人数	
代码			政治、外语	数学、专业课	(已录推免生 人数)
020201	国民经济	335	46	69	2 (1)
020204	金融学	335	46	69	14 (6)
020205	产业经济学	335	46	69	2 (1)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62	46	69	27 (16)
120201	会计学	340	46	69	2 (1)
120202	企业管理	340	46	69	7 (4)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340	46	69	7 (3)
120501	图书馆学	340	46	69	2 (0)
120502	情报学	340	46	69	7 (5)
专业	报考专业 (专业型)	总分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计划招录人数	
代码			政治、外语	数学、专业课	(已录推免生人数)
025100	金融专硕	335	46	69	30(5)

085240 物流工程 292 35 53 40(2)

为改善研究生的生源结构,学院决定对参加"优研计划"的考生实行单独划线政策。参加"优研计划"的考生的复试线为报考相应专业的国家线。

2. 调剂

①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2017年经管学院部分专业接收校内、校外考生调剂。

校内调剂条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达到报考专业复试线的考生,才有资格调剂到同学科门类的部分其他缺额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图书馆学,金融专硕,物流工程等)。

校外调剂条件: 申请调剂我校的非第一志愿考生(本科毕业院校为 211 或 985 同时报考院校也为 211 或 985),必须达到我校同学科门类复试线(双 985 学校考生为国家线)才能申请相同学科门类专业的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受此条件限制),以下为接收校外调剂考生的专业、划线和人数:

	调剂专业	调剂分数线			计划调剂
调剂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		人数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62	46	69	1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340	46	69	1
120501	图书馆学	340	46	69	1
025100	金融专硕	335	46	69	10
085240	物流工程	292	35	53	1

②申请调剂的考生,以在中国研招信息网上的调剂申请为准,不再电话另行通知。

3.资格审查 (可以在笔试时提交)

复试前,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请考生准备以下资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②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③大学期间成绩单 1 份,注明专业排名(往届生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应届生加盖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红章),英语四、六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高职、专学历的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

- ④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⑤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 ⑥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⑦能证明自己优秀的其他综合素质材料,以供专家面试时参考。

请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复试前提交到南校区信远楼II区—325 办公室。未进行 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4、体检

学校 3 月 26-27 日:早 7:30-12:00,西电北校区校医院组织集中体检,请考生网上查看"2017年研究生院招生复试工作安排"中体检部分,错过集中体检的考生可自行前往工甲以上医院体检。

5. 复试程序

①复试工作小组依据复试工作程序组织复试。

复试权重及总成绩的计算: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复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10% + 英语听力及口语成绩×10% + 综合面试成绩×20%。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本学科中初试成绩最高分) ×60% + 复试成绩×40%。

- ②学院根据总成绩(初试+复试)以及招生指标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 ③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6. 复试内容

思想品德考核与心理测试,详见西电研招网通知

(http://yz.xidian.edu.cn/view-448.html)

- ①复试内容包括: 专业科目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等三部分。
- ②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前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科目以2017年研究生招生目录上公布的为准。

已在前阶段进行过复试的推荐免试生本次不再进行复试。

凡在复试中,未按要求参加者;复试考生笔试、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及未参加心理测试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以上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7. 录取

- ①以第二志愿调剂录取的校内、外考生,必须在24小时内在网上进行确认,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考生被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再录取本考生。
- ②2017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继续采取预录取制度,学院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确定预录取 名单及考生的预录取类别,并将预录取名在学院网上公示。学院将按研究生院的要求发放《复 试情况通知单》。
- ③考生在领取《复试情况通知单》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根据相关要求缴纳培养费。学院将根据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本地考生缴费后须向学院出示收费凭证,

外地考生须将电汇凭证传真至学院办公室。对于未按期缴纳学费的考生和过期未领取正式通知书的考生,经确认后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复试落选的考生有资格替补自动放弃的考生名额。

培养费由校计财处统一收缴, 严禁其他任何人经手。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请复试考生在学院网站上复试通知中查询。

温馨提示:

1.各专业面试名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管院网上本复试通知,我们会随时在本复试通知公布确定后的各专业的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

2.特别提醒,学院复试工作中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

四、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会亮

办公地址:南校区信远楼Ⅱ区—325

联系电话: 029 - 81891360、13186039967

传真号码: 029 - 81891360

E-mail: hlzhi@mail.xidian.edu.cn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年3月22日